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1號

原告 潘麗玲

被告 陳榮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請求協同清算合夥財產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準，此利益應視合夥財產清算結果而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4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就其與潘林間之合夥事務了結、清算，並提出計算之報告，於被告為了結、清算並報告前，原告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本件合夥財產尚未進行清算前，無從確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